

证券代码：600496  
转债代码：11008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0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00,440 万元	93,526.52 万元	否	否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万元	145,288.70 万元	否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0,973.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钢构”)下属所控制企业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经营所需,公司拟分别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精工工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公司	精工工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4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3	公 司	精工工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37,440	3 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外汇衍生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4	公 司	浙江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3 年	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5	公 司	浙江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48,000	3 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已于2026年2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 99.7% (含间接)		
法定代表人	洪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63917431D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		
注册资本	13,3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其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301.53	481,469.64
	负债总额	358,097.48	361,383.71
	资产净额	128,204.05	120,085.93
	营业收入	530,443.09	544,298.12
	净利润	14,130.75	16,996.6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 99.3397%		
法定代表人	孙关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2825XY		
成立时间	1999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注册资本	135797.64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9,388.24	1,084,707.05
	负债总额	866,859.70	817,934.21
	资产净额	272,528.54	266,772.84
	营业收入	343,145.62	643,707.24
	净利润	21,321.70	17,399.1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因经营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申请授信 1.8 亿元，公司为精工工业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8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

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因经营所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申请授信 4.5 亿元，公司为精工工业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因经营所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 2.88 亿元，公司为精工工业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余额人民币 3.744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因经营所需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申请授信 1 亿元，4.8 亿元，公司为浙江精工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 亿元，4.8 亿元，担保期限均不超过 3 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精工工业、浙江精工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便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筹措资金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440,973.12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 50,914.90 万元人民币（本次总担保额度 158,440.00 万元，其中续保 107,525.10 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491,888.0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5.01%。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